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7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就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子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浩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健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需作調整)，且該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述為配發、發行、授出或處理的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的轉換或行使義務)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範圍內。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該增幅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任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梁就明先生、鄧子駿先生、曾浩賢先生及胡健兒女士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及梁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駿先生、曾浩賢先生及胡健兒女士。